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宸皓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宸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劉宸皓（下稱被告）於警、偵詢時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並坦承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偵卷第95、96頁）。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3年6月10日5時28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6900ng/mL、安非他命2840/mL之結果，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且安非他命閾值 $\geq 100$ ），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此與被告於偵查時自白其施用毒品時間為採尿前  
02 2、3天等語（見毒偵卷第96頁），互核大致相符，足認被告  
03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  
08 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9 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  
14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5 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20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21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22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23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24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25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  
26 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  
27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8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  
29 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50號

被 告 劉宸皓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宸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5時2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

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以打火機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0日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將其帶回警所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宸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35）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